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建管”、“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与同济建管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完成辅导备案开始对同济建管进行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中航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根据中航证券与同济建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航证券派出了郭卫明、李鑫、李博闻、康东、邱晴 5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同济建管进行辅导，其中郭卫明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情况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同济建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同济建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谢冬春	党支部委员会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陈建	董事
3	何祥国	董事、总经理
4	陈爱武	董事
5	肖艳	董事、副总经理
6	高晓莹	监事会主席
7	严致驿	监事、团支书、财务部会计
8	刘晓	职工监事、总监理工程师
9	何佳英	副总经理
10	徐赞云	副总经理
11	龙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谭峰	财务总监
13	吴培南	控股股东法人
14	赵桂生	持股 5%以上股东法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航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就各调查情况与辅导对象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方案及时间安排。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持续关注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核查辅导对象机构设置合理性，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3、根据前期整改方案，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的整改情况，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对前期的整改方案进行落实。

二、发行人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相关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目前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本辅导期间，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的培训，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等。

四、保荐机构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小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继续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落实辅导对象待解决事项，持续跟进其整改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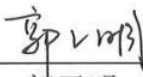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辅导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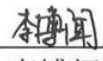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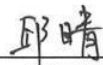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郭卫明


李鑫


李博闻


康东


邱晴

